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2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鴻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簡鴻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簡鴻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31日4時1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前，徒手以潘思羽所有，插在其所有車牌號碼NPS-7359號普通重型機車上忘記未拔之鑰匙，發動上開普通重型機車騎乘離去之方式，竊取潘思羽所有之上開機車（含雨衣一件、鑰匙1支、安全帽1頂）。嗣經潘思羽發現前開機車被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並循線調查，始悉上情，並在高雄市大寮區捷西路與自由路旁之停車格扣得該機車（已發還潘思羽）。

二、上揭各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鴻誠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潘思羽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及道路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8張、查獲照片5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是以，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聲請意旨就此未為主張，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

01 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
02 予敘明。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
04 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竟未悔過改
05 正，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本件又再度恣意徒手竊取告
06 訴人之機車，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安，
07 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所竊得之物已
08 有部分發還由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稽
09 （見警卷第25至27頁），並與被害人潘思羽以賠償新台幣
10 （下同）500元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憑（見警卷第
11 29頁），堪認本案所生之危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12 機、徒手竊取之手段與情節、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3 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
14 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
15 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6 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7 五、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雨衣一
18 件、鑰匙1支、安全帽1頂，均為其犯本案犯罪所得，其中機
19 車1輛、雨衣一件、鑰匙1支業經發還由被害人領回，已如前
20 述，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
21 安全1頂雖未據扣案，惟被告與被害人已以賠償500元之條件
22 成立和解，應認已足以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是如再宣告沒
23 收或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4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9 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